

盐池县农业农村局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局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全面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严格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的通知》（宁政公开办发〔2020〕23 号）和《盐池县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盐政办发）〔2019〕67 号）等文件精神，加强解读回应，扩大公众参与，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现将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高度重视。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保障落实，工作措施到位，认真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积极、有序、稳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明确了具体工作人员，负责信息公开平台的工作。同时明确了各科室的工作职责、工作任务和要求，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进行。

（二）强化公开服务。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要依托盐池县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平台等，把“上级要求的、群众关心的、社会关注的”内容作为信息公开的重点，加强对全局重点工作的信息公开发布和统计报送，积极回应群众关心热点，不断优化信息公开服务效果。全年主动公开微信公众号 137 条以上，农牧信息 184 条，内容主要涉及机构设置，领导班子调整，涉农工作动态，财务信息，种、养殖业信息等。

（三）加大公开力度。强化各类信息公开力度，政府信息服务功能显著提升。一是及时将国家农业补贴、农业生产发展支持补贴、国家种公羊良种补贴等各种涉农资金补助以及我县农业政策补贴等落实情况及时在盐池县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全年累计公示 70 余条。二是人大代表提案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2020 年，我局共收到人大代表提案 19 件、政协提案 11 件、书记信箱 5 件，全部已高质量办结。代表提案与政协提案，办结后均向相应部门书面进行了反馈。三是行政执法信息公开，严格依法行政，强化对农业投入品监管，2020 年共立案查处涉农案件 8 起，其中经营劣质农药案件 1 起、经营劣兽药案件 1 起、使用禁用农药案件 1 起、动物检疫案件 5 起，结案 8 起，结案率 100%，无移送司法机关案件。四是政务大厅服务公开，2020 年我局行使的行政审批事项共 49 项，目录健全，其中，进驻大厅 21 大项，28 子项。办理时限较法定时限均压缩 80% 以上，运行规范高效，做到了“目录”以外无审批。2020 年，我局窗口按时审批办件共计 34 件，其中生鲜乳收购许可 1 件，生鲜乳准运证核发 5 件，乡村兽医登记 28 件，办结率为 100%。五是政务热线电话服务公开，接到热线电话后及时对内容进行记录和答复，同时做好保密工作。做到了“一号对外”、“一站式服务”，避免了热线号码过多、接通率低、缺乏统一管理等问题。

（四）深化公开水平。为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加强政务服务水平建设，提高我局依法行政和政务服务水平，按照县政务公开有关要求，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加强干群互动，接受群众监督和评议，解答人民群众最为关心的农业方面政策，

方便群众，服务群众，深化政务公开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创造良好的政务环境。

2020年，我局针对政府网站和公众微信号中已发布信息进行了全面自查，尤其对重点领域中关键字、语句、内容准确度等进行了校对。经核查，截止目前，未出现泄露国家秘密、反动、暴力、色情等内容，未引发严重负面舆情；未出现隐含外链(暗链、伪链、商业网站)等内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	+1	5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9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3	+9	11
行政强制	17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按照县委、政府政务公开有关要求，我局在政务公开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离上级要求、公众期盼仍有一定的差距。一是对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的学习认识和运用需进一步加强；二是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程度还不够高；三是人员专业素质还需要提高等。下一步，我局将健全政务公开各项制度，规范政务公开内容，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不断增强“三农”工作透明度，真正使各项强农惠农政策落实好执行好。健全管理机制，落实公开信息审核、发布、抽查等机制，明确工作人员、分管领导责任，严格落实政府网站信息保密性审查和内容审核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政府网站上传信息内容，确保上传信息准确、合规。注重信息发布时效，安排专人管理县政府门户网站相应栏目和微信

公众号，确保政府门户网站各栏目的内容按时更新，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窗口作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盐池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1月18日